

小試身手

Q 例題一

A上櫃公司與B公開發行公司大股東甲、乙、丙三人洽商，擬以每股70元之高價取得甲、乙、丙所持有合計達B公司總股權51%的股份。B公司之另一股東丁，以A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令，向有關機關檢舉。試問丁之依據為證券交易法令的何一規定？該規定的立法理由何在？

【96年會計師第2題】

Point

- (一)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立法目的。
- (二)公開收購之程序。
- (三)請參照：爭點總匯(一)爭點2；(三)爭點2。

A 擬答

【共663字】

關於A公司所違反之證券交易法令及相關討論，以下分段論述之：

(一)強制公開收購之目的：

我國於2002年2月修正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時引進強制公開收購制度，其立法目的有二：一為維護市場秩序，避免於交易市場買入大量特定有價證券，致個股之市場價格受到拉抬，故將此收購行為導至場外；二為保障小股東之權利，倘收購人僅向特定股東收購，則將使小股東因未獲得參與應賣之機會而無法分享「控制權溢價」，故而強制收購人於符合一定條件時，須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取得股份，使各股東可自

由選擇是否應賣。

(二)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

按證交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我國公開收購制度係採申報制，公開收購人原則上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並申報及公告後，始可為公開收購行為。如係欲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之股份，則按同法第3項規定，收購人僅能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此為「強制公開收購」制度。

(三)A公司違反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丁得據以檢舉之：

1. 本案中，A公司與B公開發行公司大股東甲、乙、丙三人洽商，擬以每股70元之高價取得甲、乙、丙所持有合計達B公司總股權51%的股份，其所預定收購數量已達強制公開收購之股份數額要件，如A公司欲於五十日內收購完成，卻未以公開收購之方式為之，即屬違反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
2. 綜上，A公司既未以公開收購之方式作為取得B公開發行公司總股權51%之手段，而係逕向大股東甲、乙、丙收購，此舉已與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目的未合，B公司之股東丁自可主張A公司違反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向有關機關檢舉之。

 例題二

A上市公司（下稱A公司）為一金融機構，A公司擬取得B上市證券公司（下稱B公司）之經營權，A公司乃與B公司若干重要大股東甲、乙、丙接觸，接觸過程中，甲、乙、丙表示有意願出售其手中所持有之B公司股票，甲、乙、丙三人共持有約占B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之股份，A公司乃與甲、乙、丙三人私下達成協議，

擬於一個月內購買甲、乙、丙所持有之B公司之全部股權，以便其併購計畫之進行與提高併購成功之可能性。其後，A公司董事會達成對B公司股權進行公開收購之決議，並宣布以每股新台幣16元之價格，公開收購B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40%之股權，預計於50日內完成公開收購。請分析並回答下列問題：

(一)檢察官乃以A公司與甲、乙、丙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予以起訴，被告則主張A公司與甲、乙、丙三人僅達成股份移轉之協議，尚未辦理背書與交付之交割行為，A公司尚未「取得」B公司股票，應尚未構成犯罪行為。請從證券交易法之角度分析被告上述之抗辯是否有理由？

【103年司法官第5題節錄】

Point

- (一)共同預定取得之意義。
- (二)請參照：爭點總匯(三)爭點1。

A 擬 答

【共913字】

(一)關於A公司與甲、乙、丙三人達成股份移轉協議之法律問題，以下分段論述之：

1. 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

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我國公開收購制度係採申報制，公開收購人原則上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並申報及公告後，始可為公開收購行為。如係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之